緊急監護

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

司法院第188次院會 通過 109.12.28

現行監護宣告程序

現行「程序中監護」與「判決監護」制度及其問題

程序中監護

偵查中宣告

保安處分執行法4III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監護

程序

判決前宣告

保安處分執行法4II

法院認有**緊急必要**於判決前裁定監護

程序

判決監護

判決併宣告

- 刑事訴訟法309(6) 有罪判決併諭知
- 刑事訴訟法301 依刑法191行為不罰併諭知

判決確定前期間

- 判決後的送達期間
- 判決送達後上訴期間

程序

執行

緊急監護草案概覽

偵查中監護

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4條第**3**項 判決前監護

保安處分執行 法第4條第2項 如無判決監護

判決後(**3**個月內)得裁定監 護(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**3**項)

判決監護

刑法第**87**條 已有審判程 序規範可循

送達

上訴期間

提起上訴

判決確定







增訂

緊急監護相關程序規範

10-1章/緊急監護 (121-1~121-6)

增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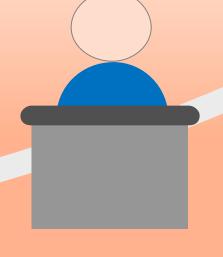
如判決監護,裁判得**併命於確定前** 執行及相關程序規範(增訂301-1)

社會安全

緊急監護三大特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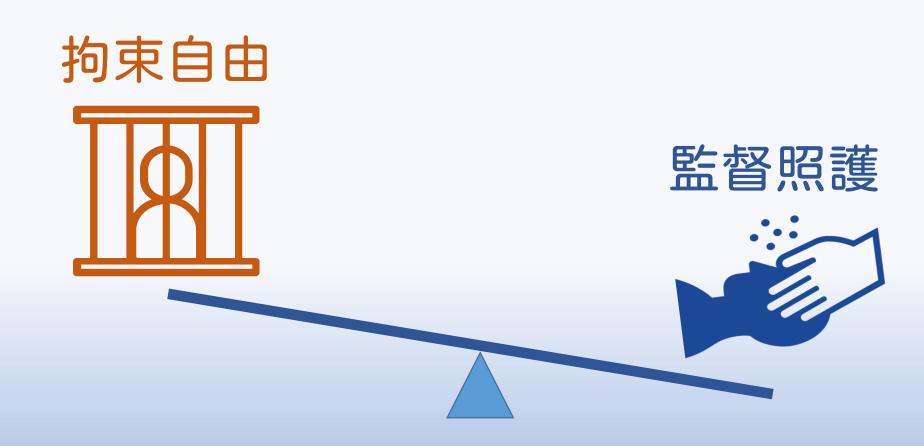
程序保障



保安處分



保安處分



程序保障

專業協助



資訊獲知





妥適裁判



定期審查





即時執行

即時解送

緊急監護一裁定 即解送檢察官執行

併命執行

判決監護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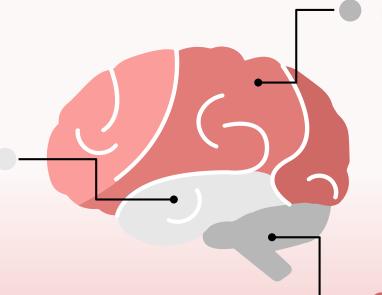
得命於確定前執行



緊急監護修法後 有何改變?

讓司法體系多一項選擇

除了羈押強制處分以外,可 以選擇具有治療性質的監護 處分



讓精神疾病被告多一項處遇

被告能夠在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之下,即時接受治療處 遇

讓社會安全網多一層保障

兼顧被告權益與 社會安全防護需求

報告完畢敬請指教



司法院刑事廳